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099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并购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方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者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于伟先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557,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6%。

鹰潭市鹰高投资者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843,740，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者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拟为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及担保期限以相关方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者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关联担保情况：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读科技”）合计10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

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者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拟为公司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方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者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者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本次为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贷款事项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

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者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为公司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实际控制人于伟先生为公司代向江苏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